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5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芜湖市泰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549,529	10.07	
2	厦门中地投资有限公司	148,918,369	8.31	
3	香港中地投资有限公司	66,089,611	3.69	
4	安联弘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升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69,000	2.08	
5	高懿国际-自有资金	28,206,115	1.57	
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672,660	1.38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01,900	1.26	
8	BANK OF CHINA BANK PLC	18,766,693	1.05	
9	上海美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惠臻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39,900	0.80	
10	平安资产管理300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98,700	0.6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芜湖市泰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549,529	10.09	
2	厦门中地投资有限公司	148,918,369	8.32	
3	香港中地投资有限公司	66,089,611	3.69	
4	安联弘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升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69,000	2.08	
5	高懿国际-自有资金	28,206,115	1.58	
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672,660	1.38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01,900	1.26	
8	BANK OF CHINA BANK PLC	18,766,693	1.05	
9	上海美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惠臻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39,900	0.80	
10	平安资产管理300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98,700	0.6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总额为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资金拟在未来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回购资金总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资金总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中国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117,206股-6,234,413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61833, B88887352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持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的时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6.0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117,206至6,234,4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7%至0.35%。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893,394,049.07元，流动资产2,476,880,324.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83,606,418.28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5.7%，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0.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50.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股份计划。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二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二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二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二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二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二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二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二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二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二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三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三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三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三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三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三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三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三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三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三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四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四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四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四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四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四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四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四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四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四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五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五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五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五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五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五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五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五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五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五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六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六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六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六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六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六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计划自2026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6）。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工投集团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6年10月27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本次增持情况：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工投集团函告，工投集团增加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规”）作为增持主体，工投集团持有电规100%股权，为电规的控股股东，电规厂作为增持主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计划其他条件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加增持主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电规厂作为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2,9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7%，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12,968,2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一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其他: _____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130,449,385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34.02%

增持主体名称二	哈尔滨电规厂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其他: _____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0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一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其他: _____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130,449,385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34.02%

增持主体名称二	哈尔滨电规厂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其他: _____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0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一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2026年4月28日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2026年4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7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增持主体名称一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2026年4月28日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2026年4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7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增持主体名称一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2026年4月28日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2026年4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7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增持主体名称一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2026年4月28日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2026年4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7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增持主体名称一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2026年4月28日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2026年4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7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增持主体名称一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2026年4月28日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2026年4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7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增持主体名称一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2026年4月28日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2026年4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7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增持主体名称一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2026年4月28日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2026年4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7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增持主体名称一
